

喜迎党的二十大 法治陕西建设巡礼

铜川市印台区以“五个聚焦”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近年来,铜川市印台区创新完善网格化管理工作、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聚焦“社会治安联防、矛盾纠纷联调、风险隐患联控、特殊人员联帮、便民服务联动”,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为“平安印台”建设添砖加瓦。

聚焦社会治安
开展群防群治

印台区立足辖区实际,探索治安协作联防新路径,通过在主城区常态化部署3个巡点、1个动中勤勤点和1个流动巡查服务车,持续开展“高峰岗”“护学岗”“零点巡逻岗”“黎明巡逻岗”等行动,确保群众生活安全。

印台区严格落实“大巡防”工作机制,整合专、兼职群防队伍,组织公安巡特警、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等力量,在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背街小巷开展“平安蓝”携手“志愿红”警民联动守平安活动,最大限度压缩违法犯罪空间。

聚焦矛盾纠纷
开创治理新局

印台区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织密基层社会“平安网”,在全区推行“531”立体网格治理模式,在农村推行“一室一会一所一队”的“四个一”服务,在社区推行“一站两会五队一平台”的“1251”网格工作法,形成了“三级共治+数字智治+居民自治”源头治理新格局。

聚焦风险隐患
开展专项整治

印台区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目标,加强全面排查、滚动排查、常态排查。通过保持高压态势,严打“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行为,扎实开展道路交通、“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自建房安

全专项整治”等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印台区交警大队被授予“全省公安交警系统优秀大队”荣誉称号,并荣立集体三等功。交警二大队开展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十长共治”模式及经验,在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上推广交流。

聚焦特殊人员
促进社会和谐

印台区充分发挥各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优势,对辖区内特殊人员进行摸排登记,确保底数清、情况明。目前,全区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等全部登记在册。在准确登记的基础上,相关部门及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志愿者对在册人员定期开展走访及具体帮扶工作,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思想状况。坚持落实对特殊人员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家庭困难人员,帮扶人员,通过将政府和社会的关爱送到他们身旁,心间,引导他们自食其力,尽快融入社会、回归正常家庭生活。

聚焦便民服务
解决群众困难

印台区紧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建暖心服务小分队,建立网格员与社会组织、志愿者、慈善资源联动机制,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区法院陈炉法庭发挥“女子法庭”司法韧性,优化便民措施,助力乡村振兴,走出了一条具有印台特色的诉源治理之路,被评为陕西省“枫桥式人民法庭”和“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并入选全国第四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区检察院打造的“苔花未检”品牌,在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区司法局持续深化“法律援助惠民”和法律援助“专家门诊”,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今后,印台区将在做优做实“五项聚焦”的基础上,走出具有印台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新路,为区域高质量全面转型发展创造安全环境。(杨慧 肖锋)

法治动态

铜川中院开展“3·15”普法宣传活动

3月15日,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干警来到辖区锦园社区广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活动通过设置咨询服务台、发放

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等方式,普及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了消费者维权意识、维权能力。(李佳乐)

西乡县交警查获违法载人车辆

3月21日,西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利用电子“天眼”布控查获两辆超载轻型货车,成功消除了一起严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经现场检查,两车核定载客人数均为5人,实际载人分别达14人和17人,存在严重的超员和违法载人交通违法行为,目前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李巍)

金台区检察院以“侦”办法突破“零口供”

近日,由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姜某某盗窃罪迎来判决。

在该案办理中,检察官通过分析现金冠字号码等方式,突破“零口供”带来的办案阻碍,最终使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庭审中,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意见及量刑建议。(李予瑾 宋艺博)

眉县检察院保障猕猴桃生产安全

3月22日,眉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猕猴桃种植所需农资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组对15家规模农资经销商和小微农资经销商实地走访,现场

询问,并对5家经销商进行了随机抽查。

此次检查活动将对农资市场规范经营、保障猕猴桃生产安全起到积极作用。(侯艺佳)

商南县检察院打好驻村工作队“党建+”组合拳

今年以来,商南县检察院驻清油河镇碾子沟村工作队以党建为引领,有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驻村工作队通过打好“党建+政策宣讲”“党建+农村养老”“党

建+森林防火”三个“党建+”组合拳,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提升辖区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增强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徐梓轩)

商州法院创新“1+4”工作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日,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根据百名法官包联企业”活动要求,制定了“1+4”院企联动工作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了解,“1+4”院企联动工作法即1个“双联结”工作互通平台,加“多层次”沟通联络、“清单化”调研处理、“专线制”服务保障、“靶向性”信息宣传4项机制,为院企双方凝聚合力,共同推进商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科学的方法支撑。

依托“双联结”工作互通平台,该院组织专职联络员、包联法官及各企业业主,搭建微信群,确保院企高效联动。包联法官联结更多司法、执法力量,共同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依托“多层次”沟通联络机制,该院始终坚持“每天线上交流、每周电话沟通、每月实地走访”,全方位掌握企业发

展经营中的难点和痛点。

依托“清单化”调研处理机制,该院形成问题分级清单,一般问题由包联法官解答,复杂问题由优化营商环境专班集中研判,特殊问题通过“专事专议”处置,每月对问题清单办结情况进行汇总梳理,为企业提供更加合法细致全面的司法服务。

依托“专线制”服务保障机制,该院深化“大速裁”改革成果,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专线”,通过快立、快审、快执,全流程提升诉讼服务质效。制作包含6项内容的“履职监督卡”,建立“问题处理、履职监督、经验做法”工作台账,确保活动实效。

依托“靶向性”信息宣传机制,商州法院“青媒工作室”定期推送“民事”主题普法知识,引导企业恪守法律法规,共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杨慧 毛清源)

丹凤法院
一次“高墙”内的调解

近日,丹凤法院的法官在“高墙”内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

原告周红与被告李强(均系化名)于2010年结婚,并育有一女。婚后二人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2019年春,李强因毒品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有期徒刑,这使夫妻关系雪上加霜,周红便向法院递交了离婚诉状。

办案法官收到起诉材料后,赶往监狱与李强谈心,对其进行询问、疏导。

数日后,待双方情绪平稳,办案法官为他们开展了“高墙”内的离婚纠纷案调解工作,力求通过调解,促使双方和好。

调解过程中,李强通过视频看到妻子憔悴的面容后,瞬间红了眼圈,并对自己的过往所为后悔不已。经过冷静思考,李强意识到这样下去只会给妻子和女儿带来更多的伤害,便同意离婚,并把自己名下车辆转让给周红。

这是一起丹凤法院以司法利民、司法便民为原则,将法庭开进“高墙”之内,促使案件当事人互谅互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典型案例。接下来,丹凤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用心用情用力帮助更多案件当事人化解心结,真正做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李瑞芳 魏娇妍)

观点碰撞

盗窃是群众深恶痛绝的侵财性违法犯罪。近年来,司法机关不断加大打击力度,但该类犯罪仍然频发趋势。

笔者认为,盗窃犯罪屡禁不绝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安全防范基础薄弱和受害人的容忍,让窃贼有恃无恐。监控设施不足、安全管理不到位,部分受害人对小额财产损失抱以不在意的态度而放弃报案,纵容了窃贼,使得窃贼心存侥幸,“无所畏惧”。

盗窃赃物便利,让窃贼无“后顾之忧”。一些二手商品经营者对所经营的商品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查验不足,个别经营者甚至与犯罪分子勾结,专门负责销赃,为窃贼提供了便利。部分群众因贪图便宜,不问商品来源,无形中助长了窃贼的嚣张气焰。

盗窃手段多变,导致受害人防不胜防。随着网络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利用网络支付软件实施盗窃的案件日益增加。大多数群众的盗窃风险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不足,容易导致窃贼得手。

就业压力增大,使得部分无固定职业者成为盗窃惯犯。一些人因缺少劳动技能无法获得合适岗位,如果再贪图享乐、羡慕虚荣,就容易走上盗窃犯罪道路。有盗窃前科的人员,难以

找到正当职业,更容易重操旧业、“谋财致富”。

对此,笔者建议:相关部门要通过加强对无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积极引导,解决就业困难,从根本上减少盗窃犯罪诱因。特别要加强对有盗窃前科人员的跟踪教育、持续帮扶,为他们树立重返社会的信心。

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定期开展巡查,督促经营业户登记、查验二手商品。同时,要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培养二手商品经营者遵纪守法意识,堵塞管理漏洞,斩断销赃渠道。

监控薄弱区域要持续提升视频监控覆盖面,并通过优化警力配置,提高盗窃案件破案率,对窃贼形成强力震慑。

要通过大力开展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的宣传活动,向群众揭露盗窃犯罪分子作案手段,提醒群众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发现盗窃及时报案,对盗窃行为绝不姑息纵容。

(作者单位:宁强县检察院)

多管齐下
打击盗窃犯罪

□ 张伟

奋力书写新时代检察答卷

□ 张艳

2023年,西乡县检察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强化政治建设 筑牢政治忠诚

西乡县检察院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阔步前进。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四个体系”,把讲政治与抓业务贯穿到每一起案件办理中。

依法能动履职 服务保障大局

西乡县检察院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打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犯犯罪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等,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同时,西乡县检察院统筹推进规范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诉源治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服务乡村振兴,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工作。

加强法律监督 提高监督水平

西乡县检察院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抓实“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提升法律监督能力。通过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办案活动的监督,做好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运行。优化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突出开展法定领域内公益诉讼办案工作。

坚持自信自立 强化自身建设

西乡县检察院深化专业化办案组织建设,开展“实战化、实效化”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抓作风强素质,确保干警正确规范履职。优化绩效管理,完善检察人员考核机制,锻造“检察铁军”。

新时代新征程,西乡县检察院将以更高标准、更强担当、更实举措,以求极致精神向着“止于至善”目标努力,为“最美茶乡”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作者系西乡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府谷交警进校园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3月22日,府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第十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互动游戏、知识问答、趣味拼图等方式,让小朋友在欢乐的氛围中,进一步加强对信号灯、斑马线等交通设施的认知,增强小朋友“知危险、会避险”的交通安全和自我防范意识,引导他们从小养成良好的文明出行习惯。

(贾伟 摄影报道)

聚焦检察机关“三有”争创活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联办

三原县检察院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

3月24日,三原县检察院向5家行政机关宣告送达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

近期,该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三原县存在部分烟草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售烟,部分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个别营业性娱乐场所存在向未成年人售酒、雇用未成年人务工等违法情形,遂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并举行宣告送达仪式。

仪式上,该院宣读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关于开展电竞酒店、点播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领域专项监督活动》文件。被建议单位表示,将积极接受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今后将与检察机关加强沟通联系,形成共治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县政协委员张伟说:“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宣告送达检察建议,是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力举措。应以此

为契机,带动全社会协同参与,共同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近年来,三原县检察院以“三有争创”为抓手,创建“三原县”未检品牌,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察职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三原县”未检品牌以红色象征党的领导,以黄色象征未成年人,以蓝色象征“检察蓝”,传递出三原县检察院在党的领导下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未检工作理念。此次宣告送达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是该院发挥“三原县”未检品牌作用的具体实践。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跟踪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不断深化“四大检察”融合推进。并聚焦电竞酒店、点播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新领域,切实推动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新问题,为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贡献检察力量。(杨慧 房甜甜)

兴平市检察院
送法进校园

“同学们,什么是法治思维?”“学习法治思维的重要性你们知道吗?”……

3月13日,兴平市检察院“向日葵”未检团队走进辖区西郊中学,为学校300多名学生送去春天里的第一堂法治课。

法治课上,“向日葵”未检团队成员以“学好法治思维”为主题,结合该院办理的具体案例,为学生们宣讲远离校园欺凌、防范性侵害等方面的知识,引导他们遵法、守法、懂法、用法。活动中,检察官带领学生们集体宣誓,强化他们杜绝校园暴力、共筑和谐校园的法治思维。同时,检察官还向学生们赠送了“未检小人书”,鼓励他们努力学习、提升法律意识。针对当前高发的网络打赏等乱象,检察官随机对学生们进行现场调查,与他们探讨“科学上网”的话题,引导他们形成适度上网、不沉迷网络的良好习惯。

下一步,兴平市检察院将继续推进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为平安校园建设贡献检察力量。(李曼)